

附件2: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监管仓公司自行公开招租信息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中港区3号区
公告期限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出租资产概况	物业位于深圳市盐田区进港三路，盐田港二号仓办公楼101室，招租面积为400m ²
	出租用途	其它
	出租面积	1项总面积400m ²
	出租期限	3年以内
	免租期限	无
	招租底价 (人民币)	盐田港二号仓办公楼101室为44元/m ² ·月
	出租资产使用情况	出租中
	是否涉及 优先承租权	是
交易方式的确定	公告期满，如征集到两个 (含) 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密封式报价，公司将按程序公开竞价。
	公告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 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经公司批准采取协议租赁
	备注	租金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收缴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企业信用不存在污点，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以我部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查询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	

意向承租方 需提交材料	<p>(一)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意向承租方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4.提供意向承租函，内容包括：充分知悉物业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建造标准、目前租赁情况、装修情况等)、物业招租的其它信息，完全接受《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主要框架条款，承租方并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出租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p>(二) 个人意向承租方需提交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身份证复印件； 2.承租物业用途说明； 3.出租方要求的提供的承租函及其他材料。 	
特殊事项说明	<p>合同租赁期内，出租方或出租方的上级单位若因规划建设需要使用该办公楼，以及因政府部门改变此办公楼的用地规划需拆迁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拆迁撤离通知书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搬离该租赁场所，租赁合同同时无条件终止，双方互不补偿。</p>	
报名登记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有符合条件的承租方需在公告期限内递交意向承租函； 2.确认承租方后，承租方需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并缴交押金，若未及时办理，将对此失信行为记录在案，作为今后意向承租户资格判定依据； 3.公告期满，无符合条件的报名者：不变更招租条件，公告自动延续，直至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应租人或公司重新发布招租公告为止。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5207411 彭小姐
	业务投诉电话	0755-25206850 陈先生
	联系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中港区3号区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